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48(XXI)
7 Nov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6499) 通過者〕

二一四八(二十一)、 國際觀光年

大會，

念及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八(四十)，建議定一
九六七年為國際觀光年，

復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〇(四十一)，

更憶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會議所通過標題為“觀光事業之重要”之決議案^{1/}，內稱觀光事業為最根本與最宜有之人類活動，應受各民族與各政府之讚美與鼓勵，顧及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歲事文件附件A. IV. 24所載建議^{2/}，其中承認國際觀

^{1/} 參閱關於國際旅行及觀光之建議，第三部份，第一節，決議案A（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號數：64. I. 6）。

^{2/} 參閱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會議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號數：64. II. B. 11）第五十五頁。

光事業為重要無形輸出，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能夠作出而且確已作出重大之貢獻，

念及觀光事業，因其在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方面發生之有用作用，實有從事國際合作加以推進之必要，

確認國際觀光事業，尤其是指定國際觀光年，對於增進各地人民間之了解，進一步知道各種文明之豐富遺產，以及促使各方真正欣賞不同文化之固有價值，從而有助於鞏固世界和平，至關重要，

鑒於指定一年為國際觀光年將激勵各國政府及關係組織加緊努力，在國內及國際上進行合作，以便推進觀光事業，尤其以發展中國家為對象之觀光事業，

備悉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有關籌辦國際觀光年之報告書³以及其中所載策進國際觀光事業尤其以發展中國家為對象之國際觀光事業之各項提議，

一、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觀光年”；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及關係國際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盡心竭力，使國際觀光年底於成功，特別着重推進以發展中國家為對象之觀光事業；

三、復請上述會員國及組織在其為國際觀光年所定計劃及方案內斟酌情形顧及上述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提議；

³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E/4218。

四. 請秘書長在現有資源及可用經費範圍內提供必要協助,以便順利舉辦國際觀光年,包括廣泛傳播有關國際觀光年之目標之情報,

五. 復請秘書長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擬具報告書,如屬可能於一九六八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內應載:

(a) 關於各國政府及關係組織在國際觀光年內進行之方案及活動之說明,特別提及個別政府採取之例外臨時措施,

(b) 關於在達成為國際觀光年所定目的與目標方面,尤其在策進以發展中國家為對象之觀光事業方面,所獲結果之評價。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四五八次全體會議。